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2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
836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4804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8047300A00_ATTCH1.odt、48047300A00_ATTCH2.pdf、48047300A00_ATTCH3.pdf、48047300A00_ATTCH4.pdf、48047300A00_ATTCH5.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4月12日農水保字第1061857201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4月12日農水保字第1061857201A號、本府同年4月21日府授工地字10630973300號及本局同年5月1日北市都綜字第10633460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17-05-12 文 14 換 29 章

理事長	會務理事	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6年	5月12日
第 09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2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
836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4804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8047300A00_ATTCH1.odt、48047300A00_ATTCH2.pdf、48047300A00_ATTCH3.pdf、48047300A00_ATTCH4.pdf、48047300A00_ATTCH5.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4月12日農水保字第1061857201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4月12日農水保字第1061857201A號、本府同年4月21日府授工地字10630973300號及本局同年5月1日北市都綜字第10633460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 要點修正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為辦理直轄市以外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以下簡稱查定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查定工作係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惟已依臺灣省農林邊際土地宜農、宜牧、宜林分類標準查定之土地，依其查定。

三、本查定工作，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土保持局)為執行機關，各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為協辦機關。其權責分工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相關法令之訂定、檢討及修正。
2.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之核定及函送縣(市)政府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
3.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異議複查結果之通知作業。

(二)水土保持局：

1. 綜理全國山坡地查定資料、疑義案件處理、查定工作之宣導、訓練。
2. 查定工作之執行、成果審核及異議案件之受理、彙轉、複查及更正事項由所屬分局辦理。

(三)縣(市)政府：

1. 查定結果之公告及通知事項。
2. 查定結果異議案件之彙轉，並協助提供近十年內有無違規紀錄之證明文件。
3. 查定結果公告期滿將查定公告清冊移送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

(四)地政事務所：

1. 提供查定使用之地籍圖、土地清冊或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2. 辦理土地分割測量、複丈、鑑界。
3. 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

(五)鄉（鎮、市、區）公所：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查定結果公告作業。

四、查定工作之執行如下：

(一)年度專案查定之執行：依據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清冊、地籍圖等資料，由水土保持局訂定年度查定計畫，或由該局、所屬分局配合公有地管理機關辦理。

(二)個案申請查定之執行：

1. 私有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申請書(格式一)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向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申請。
2. 公有地由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申請函向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申請。
3. 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受理申請後，須先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進行查驗，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函復申請人，申請人應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並完成繳費，並

以繳費收據影本通知該分局；逾期未通知者，得由該分局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不予受理。鑑界日期確定後，再由地政事務所通知該分局同時辦理現場勘查。如為未登記之公有地應俟土地登記完成後，再依規定申請查定。

(三)查定作業方式分現場查定及圖資查定。年度專案查定之執行，得由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運用各類圖資加以判釋分類；現場查定得利用現有之圖資，初步瞭解待查定土地相關資訊，其查定基準量測作業如下：

1. 坡度：指一坵塊土地之平均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可按同筆土地內自然排水方向各坡度乘其所佔面積之和除以該筆土地總面積；如有特殊情形，得採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二十五條之坵塊法或等高線法，並經水土保持、土木、水利、大地工程或測量技師簽證。
2. 土壤有效深度：同筆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一孔，超過○.一公頃且○.五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二孔，超過○.五公頃且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三孔，每增加○.五公頃應增加一孔，但不超過十孔。鑽孔位置應平均分布於該筆土地範圍內。土壤有效深度等於取點之土層深度和除以取點之點數。
3. 土壤沖蝕程度、母岩性質：依照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規定詳加判定。現場查定作業如受現場地形、地貌等天然條件限制，得由工作人員依現況調整。

(四)查定工作注意事項：

1. 山坡地之查定，以一整筆土地辦理為原則，且各查定基

準之量測，應以可供農業使用之範圍為限。

2. 各筆土地在查定之前應先核對是否已辦理查定，以免重複。
3. 本查定工作係以查定當時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為對象，惟查定當時一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該筆土地如恢復為農業使用，應重新申請辦理查定。
4. 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如未解決則暫不予查定。俟糾紛解決後，重新申請辦理查定。
5.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基於事實需要，必須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三點規定查定為宜林地之土地者，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土地範圍、法令依據、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檢附土地清冊、地籍圖函送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辦理。
6. 查定現場作業需填列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異議複查)會勘紀錄表(格式二)，查定完成後，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應自收到土地複丈成果圖之次日起七日內，繕造查定清冊(格式三)一份及公告清冊五份(格式四為一份、格式五為四份)併同前揭會勘紀錄表，函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局應自收文之次日起五日內，代辦會函將格式四、格式五公告清冊各一份函送縣(市)政府辦理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作業。必要時，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得予延長作業時間，以不超過個別處理時程為限。

五、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作業之執行如下：

(一)縣(市)政府：

1. 縣(市)政府收到公告清冊後，除一份自存外，一份附查定結果公告文(格式六)，送交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2. 依據查定公告清冊繕造查定公告通知書(格式七)掛號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

(二)鄉(鎮、市、區)公所：將縣(市)政府發交之公告文張貼於公所公告欄及土地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查定清冊存放公所內供關係者閱覽。

(三)查定結果公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

1. 查定公告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2. 查定結果公告之土地，如有已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3. 查定公告通知書以一筆一張為原則，但同地段查定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數筆土地時，得以一張併列通知，公有山坡地列冊通知土地管理機關。
4. 查定結果公告期滿，縣(市)政府應將查定公告清冊一份函送地政單位，據以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之參據，另複製兩份，分別函送該府農務單位及林務單位；如為原住民保留地，複製一份函送原住民保留地主管單位。

六、不服查定結果案件之處理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不服查定結果者，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

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辦理。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前已有查定結果、已受理之個案申請或辦理中之年度專案，不服查定結果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申請書(格式八)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土地管理機關應檢附申請函向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申請異議複查。其處理步驟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並應先查明無異議複查紀錄。

(三)辦理查定結果異議複查注意事項：

1. 辦理查定結果異議複查前，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應先向當地縣(市)政府查詢近十年內有無違規紀錄或由申請人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後提供，倘無違規紀錄，得依現況辦理複查作業。其所稱之違規指有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形。但山坡地超限利用者，不在此限。
2. 指派複查人員，應避免由原查定人員擔任，複查時應於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異議複查)會勘紀錄表(格式二)，記錄每筆土地不同坡面之坡度、土壤有效深度並繪製現場示意圖。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應自收到土地複丈成果圖之次日起七日內將相關文件送達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局應自收文之次日起五日內，代辦會函將複查結果(格式九)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縣(市)政府。必要時，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得予延長作業時間，以不超過個別處理時程為限。
2. 申請異議複查以一次為限，不服複查結果者，依訴願

法規定辦理。

3. 因土壤沖蝕程度不同而更改原查定結果者，應檢附複查時土壤沖蝕程度之照片。

七、查定後之土地，經分割或合併，以原查定別轉載，不得申請異議複查。但符合下列情事之一且近十年內無違規紀錄者，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得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辦理重新查定：

- (一) 分割後之土地，其單筆土地面積大於〇. 二五公頃。
- (二) 合併前之土地，非相同之查定別。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書

格式一

一、本人所有坐落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平方公尺，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宜。

二、檢附文件如下：

私有地：國民身分證影本。

(公有地，應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局

申請人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異議複查)會勘紀錄表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查定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局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局_____分局			
申請人 (申請機關)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居所地址				
土地資料	土地位置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坐標 (T W D 97)	X :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查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查定 <input type="checkbox"/> 異議複查	
	Y :			
檢核項目	土地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供農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農業使用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		
		土地利用現況簡述:		
量測項目	坡度量測 (%)	以自然排水方向分區量測坡度，分為____區，坡度分別為_____。		
	土壤有效 深度(公分)	共量測____孔，深度分別為_____。		
	土壤沖蝕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嚴重		
	母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軟質母岩 <input type="checkbox"/> 硬質母岩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異議複查)會勘紀錄表(續)

<p>會勘單位及人員(簽名)</p>	<p>申請人(或申請機關)：</p> <p>四鄰土地關係人：</p> <p>_____地政事務所(負責現場土地分割測量、複丈、鑑界事宜)：</p> <p>水土保持局(_____分局)：</p> <p>其他機關：</p>
<p>申請人(或申請機關)意見</p>	
<p>其他機關意見</p>	
<p>其他事項</p>	

現場勘查照片(至少4張，表示土地現況、量測坡度及土壤有效深度等):

現場示意圖(本示意圖以一筆一張為原則；平均坡度及土壤有效深度可在同一張圖內表示):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清冊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製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共 筆資料：目前為第 頁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土權 地屬	土地 所有 (使 用地 權人)	住 址	利用現況	查定結果		土地自然性徵				備 註			
						分類	等級	平 坡 (%)	均 度	土壤 有效 深度 (公分)	土 壤 沖 蝕 程 度		母 岩 性 質		
小計	平方公尺														

技師簽證：

水土保持局
分局

查定單位：

查定日期：

年 月

查定人員：

課長：

分局長：

格式四

《縣(市)政府自存》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

製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頁
共 筆資料：目前為第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地 號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地 積 屬	土 地 權 屬 (使 用 人)	住 址	查 定 結 果		不 屬 查 定 範 圍 之 土 地	備 註
					分 類	等 級		

小計

平方公尺

製表單位：

水土保持局
分局

格式五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 《公告用》

製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共 筆資料：目前為第 頁

地 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 地 權 屬	查 定 結 果	不 屬 查 定 範 圍 之 土 地	備 註

小計	平方公尺								

製表單位： 水土保持局 分局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主旨：公告本縣(市) 鄉(市區鎮) 段 地號等
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市) 鄉(市區鎮) 段等山坡地，經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
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
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 鄉市區鎮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
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經查定為宜
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
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行
政院提起訴願。

縣 (市) 長

格式七

縣（市）政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通知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 一、台端（貴機關）所有（管理）之 縣（市） 鄉（市區鎮） 段 地號等 筆山坡地，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完竣，其查定結果為 。
- 二、上項結果於 年 月 日起在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告，特此通知。

縣（市）長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複查申請書

一、本人所有坐落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平方公

尺。

經查定結果為：宜農牧地 擬請複查更正為：宜農牧地

宜林地

宜林地

加強保育地

加強保育地

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二、申請複查方式：自願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

三、茲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公有地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函)。

此致

水土保持局

分局

申請人姓名：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複查紀錄表
 製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共 筆資料：目前為第 頁

格式九

地號	土地權屬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原查定紀錄				原查定結果		異議理由	複查紀錄				複查定結果		備註		
			姓名	地址	平均坡度(%)	土壤有效深度(cm)	土壤沖蝕程度	母岩性質	分類	等級		平均坡度(%)	土壤有效深度(cm)	土壤沖蝕程度	母岩性質	分類	等級			

複查人員

課長

分局長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陳冠宏

電話：02-27593001轉3728

電子信箱：ge-470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地字第106309733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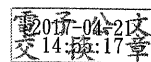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6年4月12日農水保字第1061857201A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4月12日農水保字第1061857201號令及修正內容1份(30973300A00_ATTCH1.pdf、30973300A00_ATTCH2.pdf、30973300A00_ATTCH3.odt)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6年4月12日農水保字第1061857201A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該函通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4月12日農水保字第1061857201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除外)(含附件)



(大地工程處 代決)

都市發展局 106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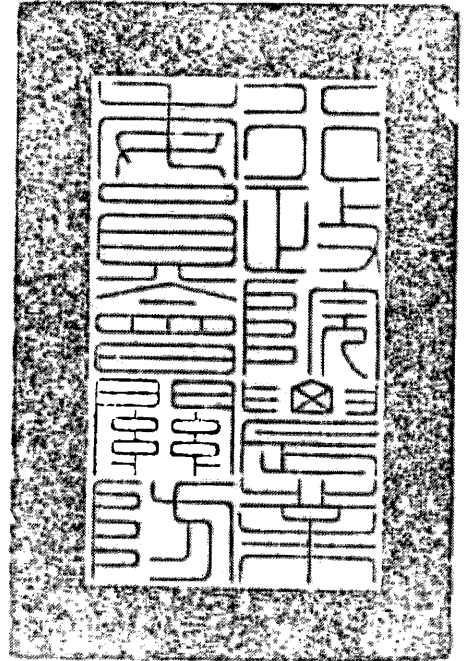
BCAA10633460000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61857201號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
作要點」

主任委員林聰賢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47431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prtsoul03@mail.swcb.gov.tw
承辦人：鄒佩蓉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6185720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行政規則規定)(農水保字第1061857201.pdf、查定工作要點規定odf檔.odt)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以農水保字第106185720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秘書室)、本會水土保持局(綜合企劃組，請刊登網站)、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2017-04-12
交 09:00:37 章

臺北市府 1060412



AAA10605712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黃嘉盈
電話：27258255
電子信箱：u10662@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63346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3460000A00_ATTCH1.odt、33460000A00_ATTCH2.pdf、33460000A00_ATTCH3.pdf、33460000A00_ATT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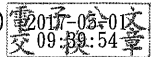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6年4月12日農水保字第1061857201A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該函通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4月12日農水保字第1061857201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6年4月21日府授工地字第10630973300號函辦理

。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建管處 1060501



DDAA10648047300